

#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

## 言詞辯論程序表

時間	流程
9:30-9:35	言詞辯論開始
	1、書記官朗讀案由 2、書記官代宣示注意事項 3、書記官朗讀爭點題綱
9:35-9:55	雙方陳述辯論要旨
	1、聲請人陳述（聲請人均為法官，共用 10 分鐘） 2、關係機關銓敘部陳述（10 分鐘）
9:55-10:05	關係人陳述意見（2 位關係人各 5 分鐘，共 10 分鐘）
10:05-10:25	專家學者陳述意見（4 位學者專家各 5 分鐘，共 20 分鐘）
10:25-10:45	中場休息 20 分鐘
10:45-11:45	大法官詢問（60 分鐘）
11:45 -11:55	結辯（聲請人共用 5 分鐘、關係機關 5 分鐘，共 10 分鐘）
11：55	言詞辯論終結